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戴恩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能力，便于后续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

公司拟向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,892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,108 万增至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